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鲁林罚决字[2021]第 14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孙春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 [REDACTED]  
身份证号码 410423 [REDACTED]  
工作单位 [REDACTED] 现住址 [REDACTED]  
被处罚单位名称 [REDACTED]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[REDACTED]  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职务 [REDACTED]  
单位地址 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在 鲁山县背孜乡井河口村附近  
一处空地上，收购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穿杆（栎木）1930 根，  
规格为小头直径（4 - 6）厘米、长度为 80 厘米，计原木材积 3.1483 立方米，  
折合立木材积 4.8435 立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实物、询问笔录、勘验检查笔录、照片及其它证据材  
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“木材经营加  
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  
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违法行  
为等次：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行政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  
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收  
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 
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，  
可以处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” 和根据河南省实施 《中

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行政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非法收购明知盗伐、滥伐的林木一般违法行为（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：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，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，或者幼树5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，处违法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林木价款1.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）的适用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（栎木）1930根，计原木材积3.1483立方米。
- 2、并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1.8倍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（2432.0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（账号：170702442902017786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刘春敏  
2021.12.2

